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香港體檢或確思醫藥之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HONG KONG HEALTH CHECK
AND LABORAT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CORE HEALTHCAR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確思醫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聯合公佈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香港體檢

提出自願有條件要約

以收購確思醫藥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已為香港體檢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朱太除外)擁有者除外)

及

香港體檢之非常重大收購

及

發行香港體檢新股之授權

及

恢復股份買賣

及

確思醫藥執行董事之聲明

香港體檢之聯席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VEDA CAPITAL
智略資本

香港體檢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 域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僅供識別

1. 緒言

香港體檢及確思醫藥共同宣佈，金利豐將代表香港體檢提出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易要約，以收購確思醫藥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2. 要約之代價

要約之代價如下：

就每7股確思醫藥股份 10股新香港體檢股份

3. 要約之條件

要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要約及香港體檢配發及發行新香港體檢股份予接納要約之確思醫藥股東已獲香港體檢股東於香港體檢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b) 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已就確思醫藥股份之要約收到有效接納，從而將使香港體檢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至少50%之確思醫藥股份；
- (c) 聯交所已批准根據要約條款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作為收購確思醫藥股份代價之新香港體檢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在收購守則第30.1條註釋2之規限下，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要約或要約人收購任何確思醫藥股份無效、無法執行、非法或禁制其實行要約，或使要約或其任何部份或收購任何確思醫藥股份被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責任；
- (e) 香港體檢或確思醫藥已取得相關人士需要獲取之任何必要同意、批准、執照及授權(該同意如未能獲得將可能會對香港體檢集團或確思醫藥集團之整體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 (f) 在收購守則第30.1條註釋2之規限下，自本公佈刊發之日起，確思醫藥集團之整體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g) 除與完成要約有關者外，確思醫藥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未被撤銷，亦未就此收到證監會及／或聯交所之任何指示，使確思醫藥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會或可能會被撤銷。

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份豁免所有或任何條件(上文第(a)、(b)及(c)項所述之條件除外)之權利。

4. 不可撤回承諾

珍成、ClassicTime Investments及Spring Biotech(彼等均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各自已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倘兌換可換股債券為確思醫藥股份將造成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情況，彼等均不會進行有關兌換。不可撤回承諾亦規定，於要約期間，Spring Biotech不得出售其實益擁有之確思醫藥股份，而珍成、ClassicTime Investments及Spring Biotech(作為可換股債券之實益擁有人)各自於要約期間不得兌換可換股債券任何部分為確思醫藥股份，亦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可換股債券任何部分。其亦規定，在承諾日期後任何時間直至要約將在各方面成為或宣告為無條件或失效或撤回時為止，彼等各自將避免採取或作出任何可能不利於要約完成之任何行動或聲明。

即使就確思醫藥股份提出更高之要約，不可撤回承諾將仍具約束力。不可撤回承諾並無訂明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承諾將不具約束力。

5. 非常重大收購及配發及發行新香港體檢股份

根據要約收購確思醫藥股份將構成香港體檢在上市規則項下之非常重大收購，因此要約須經香港體檢股東於香港體檢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能作實。相關香港體檢股東將須放棄於香港體檢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之決議案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條，向接納要約之確思醫藥股東配發及發行新香港體檢股份亦須經香港體檢股東於香港體檢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相關香港體檢股東將須放棄於香港體檢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新香港體檢股份之決議案投票。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及配發及發行新香港體檢股份之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6. 確思醫藥執行董事之聲明

確思醫藥之執行董事相信，要約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確思醫藥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確思醫藥仍將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確思醫藥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確思醫藥非執行董事組成。確思醫藥獨

立董事委員會亦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提供意見。待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將另作公佈。確思醫藥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確思醫藥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將載入綜合文件中。

7. 香港體檢之一致行動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Broad Idea為康健國際7,908,122,353股已發行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相當於康健國際已發行股本約45.86%。Broad Ide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曹醫生及蔡博士各自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0.1%及49.9%。

於本公佈日期，康健國際為487,804,878股已發行香港體檢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相當於香港體檢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76%。鑒於上文所述蔡博士及曹醫生於康健國際之權益，彼等乃被當作於康健國際擁有之香港體檢股份擁有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曹醫生、蔡小姐及蔡博士分別實益擁有487,804,878股、100,000,000股及487,804,878股已發行香港體檢股份，分別佔香港體檢已發行股本約9.76%、2.00%及9.76%。

於本公佈日期，康健國際為香港體檢所發行本金總額2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最終實益持有人。悉數行使該等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將導致配發及發行1,855,609,756股香港體檢股份，其連同於上文各段所述康健國際、蔡博士、曹醫生及蔡小姐持有之已發行香港體檢股份，將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有關兌換股份後所擴大之香港體檢已發行股本約34.18%。

於本公佈日期，康健國際、香港體檢、珍成、Classictime Investments、Spring Biotech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朱太除外)合共擁有328,955,240股確思醫藥股份，佔確思醫藥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46%。彼等亦擁有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新確思醫藥股份0.019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7,894,736,840股新確思醫藥股份。

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後，康健國際、香港體檢、珍成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經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須予發行之確思醫藥股份所擴大之確思醫藥已發行股本約53.84%。

於本公佈日期，金利豐之控股股東朱太(被假定與香港體檢一致行動)持有504,440,000股確思醫藥股份，相當於確思醫藥已發行股本約6.83%。朱太並無持有香港體檢之任何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連同朱太之持股權，香港體檢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833,395,240股確思醫藥股份，佔確思醫藥已發行股本約11.29%。

8.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香港體檢之要求，香港體檢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香港體檢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香港體檢股份之買賣。

應確思醫藥之要求，確思醫藥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確思醫藥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確思醫藥股份之買賣。

警告：要約須待要約各項條件獲履行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本公佈之刊發在任何方面均不表示要約將成為無條件。因此，香港體檢股東、確思醫藥股東及一般投資者在買賣香港體檢股份及確思醫藥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要約

香港體檢及確思醫藥共同宣佈，金利豐將代表香港體檢提出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易要約，以收購確思醫藥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會根據執行人員所負責之收購守則進行。

要約之代價

根據要約應付之代價如下：

就每7股確思醫藥股份 10股新香港體檢股份

根據每7股確思醫藥股份換10股香港體檢股份之換股比率，及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之7,381,744,630股確思醫藥股份，香港體檢就要約可能須予發行之新香港體檢股份數目最多為10,075,413,414股，相當於最後交易日4,999,616,346股現有已發行香港體檢股份約201.52%，並相當於緊隨發行上述數目新香港體檢股份後之香港體檢擴大後已發行股本15,075,029,760股香港體檢股份約66.84%。

除可換股債券外，概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並可兌換或轉換為確思醫藥股份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即珍成、ClassicTime Investments及Spring Biotech)已向香港體檢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倘兌換可換股債券為兌換股份將造成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情況，彼等將不會進行有關兌換。由於珍成、ClassicTime Investments及Spring Biotech各自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彼等將不會接納要約，而且彼等各自均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故不會就可換股債券提出要約。

根據要約項下每股確思醫藥股份0.149港元之折合價值(根據最後交易日每股香港體檢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104港元及每7股確思醫藥股份換10股香港體檢股份之換股比率得出)計算，確思醫藥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Spring Biotech持有之確思醫藥股份)價值約1,096,716,000港元。

每7股確思醫藥股份換10股香港體檢股份之換股比率乃香港體檢根據香港體檢及確思醫藥之近期財務表現，包括溢利率及淨收入等盈利能力指標而釐定，並已計及確思醫藥股份之近期交投表現。

授予香港中文大學之購股權

如確思醫藥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確思醫藥獲香港中文大學授予若干有關醫學診斷技術之科技及發明之優先購買權，作為代價，彼同意授予香港中文大學(或香港中文大學指示之人士)購股權，可於確思醫藥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四個財政年度，認購金額最高為4,600,000港元之相應數目之確思醫藥股份。根據該份協議，確思醫藥將授出購股權，其賦予持有人權利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以1,300,000港元之代價認購確思醫藥股份。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i)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確思醫藥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確思醫藥股份平均收市價，以兩者中之較高者為準。

就確思醫藥授予香港中文大學之購股權而言，於授出該等購股權後將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向該等購股權之持有人提出適當之要約。就此而言，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佈。

價值比較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每股香港體檢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104港元計算，每股確思醫藥股份折合價值0.149港元之要約：

- (a)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十、二十及三十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每股確思醫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148港元、0.147港元、0.146港元及0.144港元分別溢價約0.68%、1.36%、2.05%及3.47%；及
- (b) 較最後交易日每股確思醫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15港元折讓約0.67%。

每股新香港體檢股份之引申發行價0.105港元(相等於最後交易日每股確思醫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15港元乘以7再除以10)：

- (a)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十、二十及三十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每股香港體檢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107港元、0.112港元、0.117港元及0.116港元分別折讓約1.87%、6.29%、10.26%及9.48%；及
- (b) 較最後交易日每股香港體檢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104港元溢價約0.96%。

最高與最低價格

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確思醫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之0.151港元，而確思醫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之0.09港元。

要約之條件

要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要約及香港體檢配發及發行新香港體檢股份予接納要約之確思醫藥股東已獲香港體檢股東於香港體檢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b) 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已就確思醫藥股份之要約收到有效接納，從而將使香港體檢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至少50%之確思醫藥股份；
- (c) 聯交所已批准根據要約條款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作為收購確思醫藥股份代價之新香港體檢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在收購守則第30.1條註釋2之規限下，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要約或要約人收購任何確思醫藥股份無效、無法執行、非法或禁制其實行要約，或使要約或其任何部份或收購任何確思醫藥股份被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責任；

- (e) 香港體檢或確思醫藥已取得相關人士需要獲取之任何必要同意、批准、執照及授權(該同意如未能獲得將可能會對香港體檢集團或確思醫藥集團之整體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 (f) 在收購守則第30.1條註釋2之規限下，自本公佈刊發之日起，確思醫藥集團之整體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g) 除與完成要約有關者外，確思醫藥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未被撤銷，亦未就此收到證監會及／或聯交所之任何指示，使確思醫藥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會或可能會被撤銷。

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份豁免所有或任何條件(上文第(a)、(b)及(c)項所述之條件除外)之權利。

要約之其他條款

將予發行之新香港體檢股份

將發行之新香港體檢股份概無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並附帶各種相關權利，包括收取於新香港體檢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將根據要約發行之新香港體檢股份之轉讓不受任何限制。香港體檢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與要約有關之將予發行之新香港體檢股份上市及買賣。

確思醫藥股份

任何確思醫藥股東接納要約，將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保證，其根據要約出售之所有確思醫藥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購股權、索償、衡平權、不利權益、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任何性質之產權負擔，及附帶所產生或附有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香港印花稅

賣方及買方就接納要約而產生對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之確思醫藥股份應付之從價印花稅，乃按有關接納應付之價值每1,000港元或其部份應支付1.00港元計算，將由香港體檢承擔。

要約之對象範圍

要約人擬向全體確思醫藥股東提出要約，包括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向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提出要約或許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所影響。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應了解並遵守其所在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規定。

要約之截止

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要約之所有條件均須達成(或在允許情況下，獲豁免)，否則要約必須於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二十一日內失效。要約人可宣佈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之截止日期為最後期限下午七時正。

倘要約之條件均已達成(或在允許情況下，獲豁免)，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確思醫藥股東將在其後盡早獲得公佈通知。

代價之支付

代價將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與接獲要約之全面及有效接納而且相關確思醫藥股份已妥為交回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十日內支付。

確思醫藥股東務須注意，一旦接納要約，由此產生之任何新香港體檢股份之碎股將不會計算在內且不予發行。

確思醫藥股東亦須注意，香港體檢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現時並無意就接納要約而產生之香港體檢股份之碎股之買賣作出任何安排。

確思醫藥及香港體檢公眾持股量

倘要約成為無條件，要約人董事及將予委任之確思醫藥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確思醫藥有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若於要約完成時，公眾持有確思醫藥股份及／或香港體檢股份少於25%，或倘若聯交所認為：

- (a) 在確思醫藥股份及或香港體檢股份之交易中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並無持有充足之確思醫藥股份及或香港體檢股份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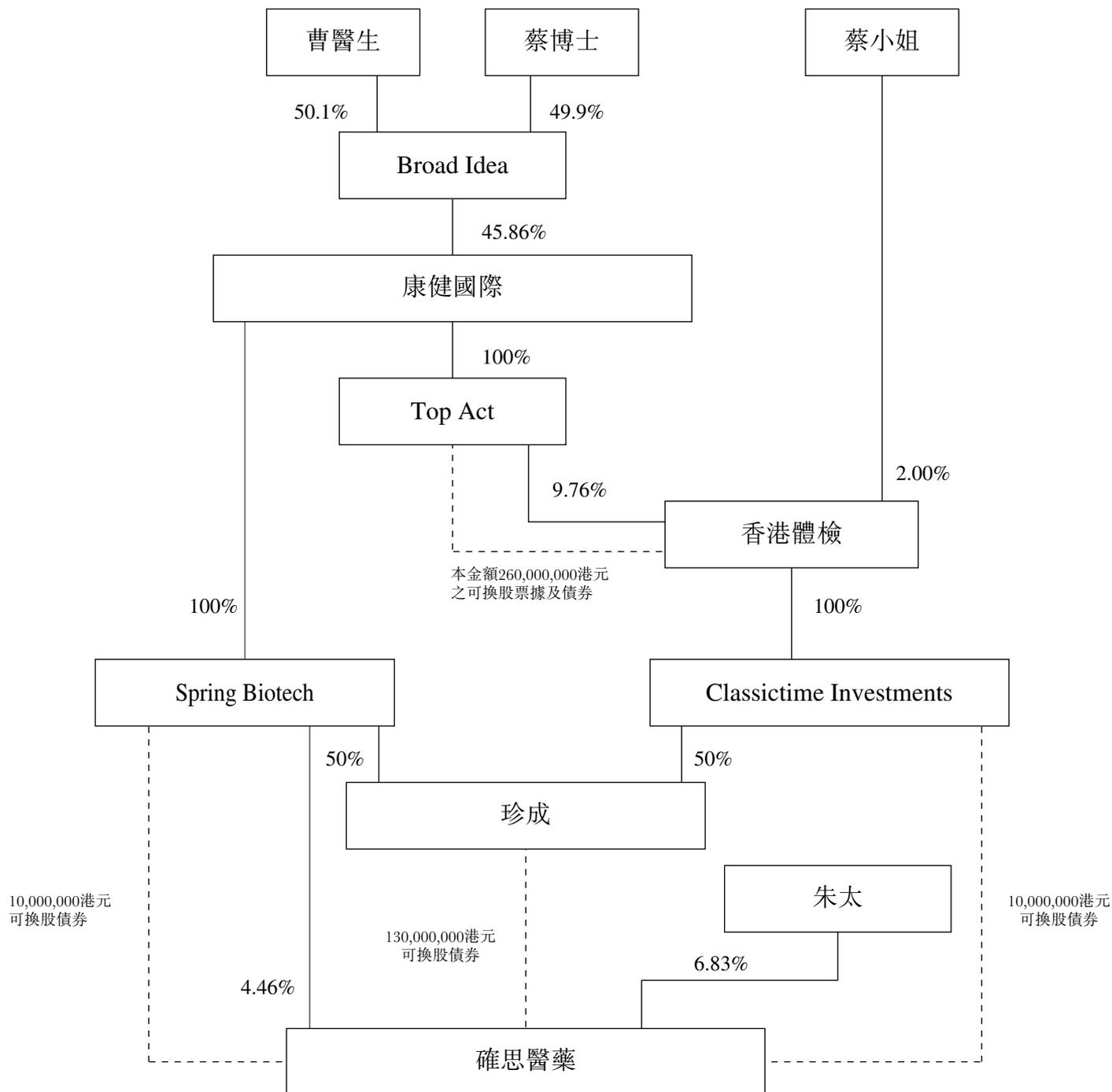
則聯交所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確思醫藥股份及或香港體檢股份之買賣。

待要約完成後，倘確思醫藥之公眾持股低於25%(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確思醫藥股份之買賣可能暫停，直至可以恢復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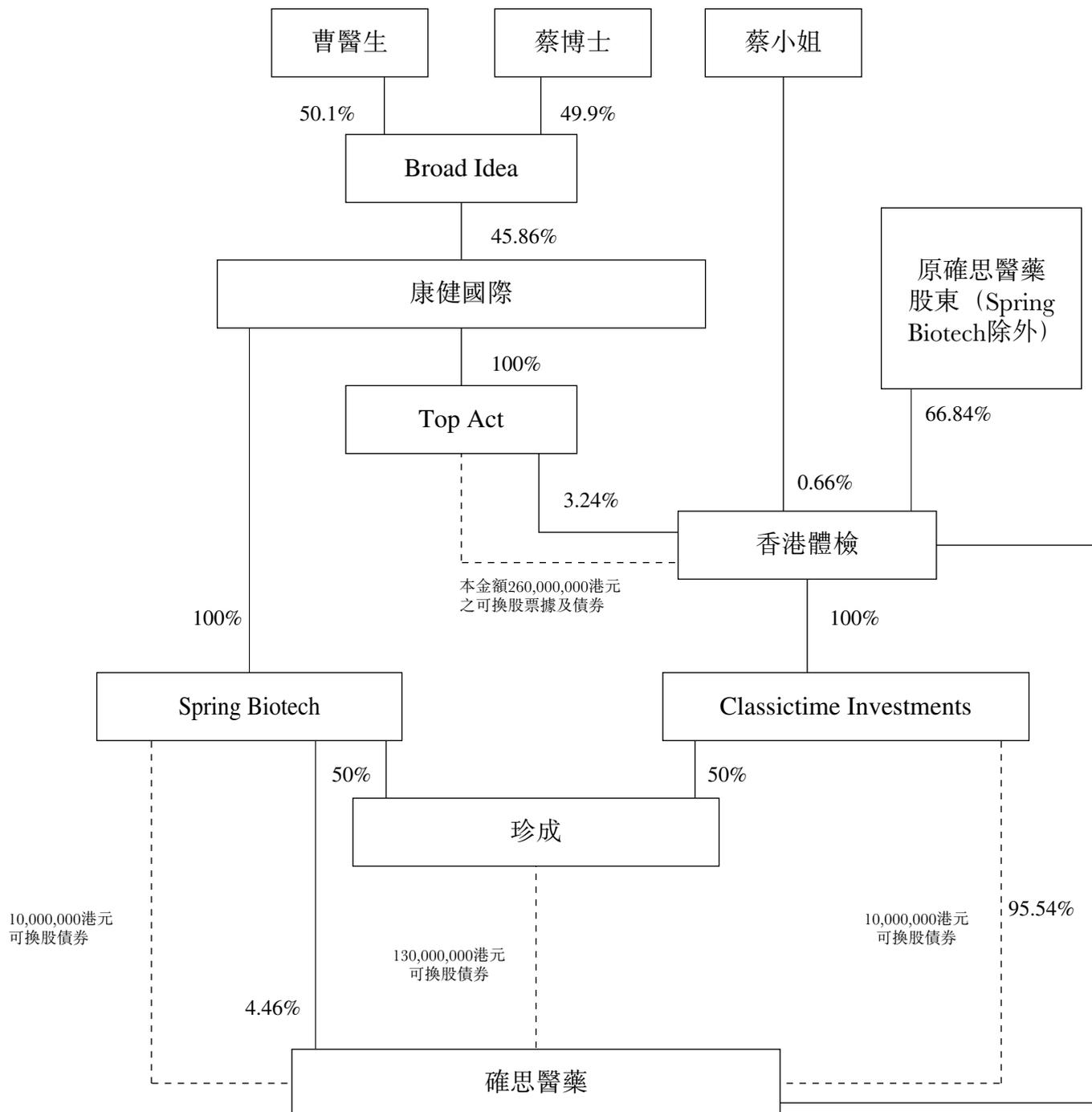
要約完成前及完成後之集團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佈日期及緊隨要約完成後之集團架構：

現有集團架構



緊隨要約完成後(假設除Spring Biotech外全體確思醫藥股東均接納要約)之集團架構



不可撤回承諾

珍成、ClassicTime Investments及Spring Biotech(彼等均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各自已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倘兌換可換股債券為確思醫藥股份將造成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情況，彼等均不會進行有關兌換。不可撤回承諾亦規定，於要約期間，Spring Biotech不得出售其實益擁有之確思醫藥股份，而珍成、ClassicTime Investments及Spring Biotech(作為可換股債券之實益擁有人)各自於要約期間不得兌換可換股債券任何部分為確思醫藥股份，亦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可換股債券任何部分。其亦規定，在承諾日期後任何時間直至要約將在各方面成為或宣告為無條件或失效或撤回時為止，彼等各自將避免採取或作出任何可能不利於要約完成之任何行動或聲明。

即使就確思醫藥股份提出更高之要約，不可撤回承諾將仍具約束力。不可撤回承諾並無訂明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承諾將不再具約束力。

要約之原因

要約人認為，有以下充份合理之商業原因將香港體檢與確思醫藥合併：

確思醫藥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診斷測試服務及產品、相關研究與開發、投資控股以及銷售健康食品及藥物。

誠如確思醫藥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確思醫藥之董事預料其癌症診斷及健康產品銷售業務將面對激烈競爭。因此，確思醫藥之董事一直定期評估確思醫藥集團現有業務，並積極尋求具有秀麗前景之新商機。

據確思醫藥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所公佈，獲注入來自可換股債券認購之資金後，確思醫藥將可積極投入有關第一類新藥及中國醫藥分銷網絡之潛在投資。確思醫藥集團已制訂業務計劃建立新業務平台，當中包括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轉介協議，並與康健國際及香港體檢各自訂立服務協議。其他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之確思醫藥、香港體檢及康健國際前一份聯合公佈。

鑑於中國老年人口不斷增加，加上中國經濟持續迅速增長及城市與鄉鎮居民之人均可支配年收入增加，中國普羅大眾之健康意識日漸提高，加上透過確思醫藥與康健國際及香港體檢各自訂立之服務協議可獲取之康健國際及香港體檢之技術專業知識，香港體檢董事認為，第一類新藥業務具備優厚發展潛力。

為進一步落實投資第一類新藥之業務策略及作出投資，確思醫藥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合作協議，據此，確思醫藥原則上同意與該獨立第三方合作，透過一間合資公司從事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第一類新藥之業務，合資公司將由確思醫藥與該獨立第三方成立並分別擁有其51%及49%權益。確思醫藥同意以註冊資本形式向合資公司投資合共約人民幣200,000,000元(約相當於217,000,000港元)。該合作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獲確思醫藥股東批准。

認購可換股債券之部分所得款項將用作應付上述合資公司之資本需求。確思醫藥之董事認為，通過是項交易，確思醫藥將能夠參與開發、製造及銷售第一類新藥業務，並讓確思醫藥集團得以涉足中國醫藥行業。該項交易之其他詳情請參閱確思醫藥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有見確思醫藥之業務取得重大發展及該全新業務層面之出現，加上營運規模擴大，香港體檢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確思醫藥集團之主要貸款方)正考慮於引領確思醫藥集團日後業務方向、管理及營運方面擔當更積極角色。於要約截止後，預料確思醫藥之董事會組成會變動。據此，香港體檢將可透過要約擔當更積極之角色。

自授出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見確思醫藥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所披露)之清洗豁免以來，確思醫藥股份之價格已上升超過50%。鑑於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僅為每股確思醫藥股份0.019港元，兌換可換股債券將大幅攤薄確思醫藥股東之現有權益。此外，要約將容許確思醫藥股東擁有額外機會考慮彼等之狀況，以決定是否接納要約。

據此，要約人及確思醫藥之董事均認為，要約為較僅僅兌換可換股債券更公平合理之方法，容許香港體檢於確思醫藥集團擔當更積極之角色。

香港體檢之董事相信，要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香港體檢股東整體利益。確思醫藥之董事亦認為，要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確思醫藥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香港體檢之核心業務為健康檢查及化驗服務，而確思醫藥之主要業務與保健產品有關，故預期香港體檢與確思醫藥之間將並無潛在利益衝突。

預料在要約截止後，確思醫藥之董事會組成將會改變(包括董事之委任及辭任)。如有任何反映香港體檢權益之確思醫藥董事委任及或辭任，將遵照相關規例在適當時候公佈。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香港體檢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香港體檢及其附屬公司主要通過(i)在香港開設保健中心及(ii)在香港收購具規模健康檢查中心，為公眾提供健康檢查、先進診斷造影服務、日間護理觀察服務及醫療化驗服務。

香港體檢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之香港體檢股份有4,999,616,346股。除香港體檢授出可認購299,900,000股香港體檢股份之購股權及本金額合計達260,000,000港元並由康健國際最終持有之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外，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轉換香港體檢股份之已發行證券。

假設所有確思醫藥股東(Spring Biotech除外)作出有效力之選擇接納要約，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之確思醫藥股份數目7,381,744,630股計算，可予發行之新香港體檢股份合共最多為10,075,413,414股。假設合共發行4,999,616,346股香港體檢股份及假設香港體檢並無另外發行其他新股，香港體檢於要約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名稱	於要約完成前		於要約完成後	
	持有香港體檢 股份之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持有香港體檢 股份之數目	概約 百分比
Top Act	487,804,878	9.76%	487,804,878	3.24%
蔡小姐	100,000,000	2.00%	100,000,000	0.66%
朱太	—	—	720,628,571	4.78%
公眾股東	4,411,811,468	88.24%	13,766,596,311	91.32%
總計	<u>4,999,616,346</u>	<u>100%</u>	<u>15,075,029,760</u>	<u>100%</u>

收購守則第2.4條

根據收購守則第2.4條，由於要約將導致發行之香港體檢股份可能超逾香港體檢現有已發行股本100%，要約可能構成收購守則第2.4條註釋2下之反向收購(定義見收購守則)。據此，香港體檢需要就要約是否符合香港體檢股東之利益，徵詢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香港體檢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已就收購守則第2.4條委任大唐域高為獨立財務顧問。大唐域高已發表初步口頭意見，指提出要約乃符合香港體檢股東及香港體檢之整體利益，此乃考慮到(i)要約將容許香港體檢具備更多元化之收入基礎；(ii)要約將擴大香港體檢之股東基礎，因而增強其股份流通量；及(iii)要約乃透過交換證券而提出，而香港體檢就完成要約毋須有任何現金流出。大唐域高就提出要約之意見全文將收錄於香港體檢就要約將寄發予其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通函內。

有關確思醫藥之資料

確思醫藥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確思醫藥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診斷測試服務及產品、相關研究與開發、投資控股以及銷售健康食品及藥物。

確思醫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38,055,378港元。確思醫藥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為9,787,386港元，而確思醫藥之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為8,396,386港元。

確思醫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95,488,126港元。確思醫藥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均為9,570,460港元。

確思醫藥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之確思醫藥股份為7,381,744,630股。除確思醫藥股份外，確思醫藥概無發行其他類別之證券。

於最後交易日，除可換股債券外，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轉換確思醫藥股份之已發行證券。

於最後交易日，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總計達150,000,000港元已經發行，可按初步兌換價0.019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7,894,736,840股確思醫藥股份。

假設所有確思醫藥股東(Spring Biotech除外)表示接納要約，及並無可換股債券被兌換，確思醫藥於要約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名稱	於要約完成前		於要約完成後(附註3)	
	持有確思醫藥 股份之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持有確思醫藥 股份之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香港體檢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Spring Biotech	328,955,240	4.46%	328,955,240	4.46%
朱太(附註2)	504,440,000	6.83%	—	—
香港體檢	—	—	7,052,789,390	95.54%
小計	<u>833,395,240</u>	<u>11.29%</u>	<u>7,381,744,630</u>	<u>100%</u>
呂先生(附註1)	187,160,000	2.54%	—	—
公眾股東	<u>6,361,189,390</u>	<u>86.17%</u>	<u>—</u>	<u>—</u>
總計	<u><u>7,381,744,630</u></u>	<u><u>100%</u></u>	<u><u>7,381,744,630</u></u>	<u><u>100%</u></u>

附註：

1. 呂先生為確思醫藥之執行董事。據香港體檢及確思醫藥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除彼等於確思醫藥之股權外，呂先生及朱太各自並無任何關係。
2. 朱太作為金利豐之控股股東，按照收購守則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除作為確思醫藥股東外，據香港體檢及確思醫藥董事所知及所得資料，朱太獨立於確思醫藥及／或其關連人士，與彼等亦概無關連。朱太及／或其聯繫人士於確思醫藥並無任何持倉。

3. 由於確思醫藥股份將會暫停買賣，直至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恢復為止，故本股權列表僅供說明之用。倘於要約完成後未能維持公眾持股量，則要約人將配減其於確思醫藥之股權，以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規定。

假設全體確思醫藥股東(Spring Biotech除外)均接納要約，緊隨要約完成後並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以前及以後之確思醫藥持股架構如下：

名稱	緊隨要約 完成後但悉數兌換 可換股債券前		要約完成及 悉數兌換 可換股債券後(附註)	
	持有確思醫藥 股份之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持有確思醫藥 股份之數目	概約 百分比
	Spring Biotech	328,955,240	4.46%	855,271,029
香港體檢	7,052,789,390	95.54%	7,052,789,390	46.17%
珍成	—	—	6,842,105,262	44.79%
Classictime Investments	—	—	526,315,789	3.44%
總計	<u>7,381,744,630</u>	<u>100%</u>	<u>15,276,481,470</u>	<u>100%</u>

附註：由於確思醫藥股份將會暫停買賣，直至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恢復為止，故本股權列表僅供說明之用。倘於要約完成後未能維持公眾持股量，則要約人將配減其於確思醫藥之股權，以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規定。

非常重大收購及配發新香港體檢股份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香港體檢根據要約收購確思醫藥股份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100%，而就上市規則而言，要約將構成香港體檢之非常重大收購，因此要約須經香港體檢股東於香港體檢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持有香港體檢已發行股本約11.76%之相關香港體檢股東將須放棄於香港體檢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之決議案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條，向接納要約之確思醫藥股東配發及發行新香港體檢股份亦須經香港體檢股東於香港體檢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相關香港體檢股東將須放棄於香港體檢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配發及發行新香港體檢股份投票。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及配發及發行新香港體檢股份之決議案將於香港體檢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確思醫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確思醫藥獨立財務顧問

由確思醫藥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委任，以就要約向確思醫藥股東提供意見。確思醫藥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其提供意見。確思醫藥將就委聘確思醫藥獨立財務顧問另行發表公佈。於本公佈日期，確思醫藥非執行董事劉金山先生共持有1,000,000股康健國際股份，佔康健國際已發行股本約0.01%。

綜合文件

預期載有要約之條款及詳情、確思醫藥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確思醫藥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有關要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之綜合文件(包括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將遵照收購守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確思醫藥股東。

香港體檢股東特別大會及香港體檢通函

香港體檢將召開香港體檢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要約、配發及發行新香港體檢股份作為要約項下之代價及就要約擬進行或規定之所有交易及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之要約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香港體檢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寄發予香港體檢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其他協議或安排

香港體檢確認，除上文「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述之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有關香港體檢股份或確思醫藥股份之其他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對要約而言屬重大。確思醫藥確認，除上文「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述之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有關確思醫藥股份或香港體檢股份之其他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對要約而言屬重大。

香港體檢確認，其並非任何關乎其可或不可對要約援引或尋求援引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之訂約方。

除下文「與香港體檢一致行動之人士」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確思醫藥股份，亦無有關任何確思醫藥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其他已發行衍生工具)。

在截至及包括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未曾就確思醫藥股份或有關任何確思醫藥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其他已發行衍生工具)進行任何買賣。

與香港體檢一致行動之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Broad Idea為康健國際7,908,122,353股已發行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相當於康健國際已發行股本約45.86%。Broad Ide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曹醫生及蔡博士各自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0.1%及49.9%。

於本公佈日期，康健國際為487,804,878股已發行香港體檢股份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相當於香港體檢已發行股本約9.76%。鑒於上文所述蔡博士及曹醫生於康健國際之權益，彼等乃被當作於康健國際擁有之香港體檢股份擁有權益。

康健國際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私人醫療及牙科執業人士提供管理服務，並特別透過連鎖式診所為香港普羅大眾提供綜合醫療保健服務。作為香港綜合保健醫療服務之提供者，康健國際集團一直積極參與提供輔助醫療服務及其他保健醫療相關業務，例如投資實驗室、體檢中心及銷售保健及醫藥產品等等。

於本公佈日期，康健國際為香港體檢所發行本金總額2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最終實益持有人。倘悉數行使該等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將導致配發及發行1,855,609,756股香港體檢股份，其與上文所述由康健國際、蔡博士、曹醫生及蔡小姐所持有之已發行香港體檢股份一併計算，將佔香港體檢經配發及發行該等兌換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4.18%。

於本公佈日期，曹醫生、蔡小姐及蔡博士分別實益擁有487,804,878股、100,000,000股及487,804,878股已發行香港體檢股份，分別佔香港體檢已發行股本約9.76%、2.00%及9.76%。

於本公佈日期，康健國際、香港體檢、珍成、Classictime Investments、Spring Biotech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朱太除外)合共擁有328,955,240股確思醫藥股份，合共相當於確思醫藥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46%。彼等亦持有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新確思醫藥股份0.019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7,894,736,840股新確思醫藥股份。

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後，康健國際、香港體檢、珍成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經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須予發行之確思醫藥股份所擴大之確思醫藥已發行股本約53.84%。

於本公佈日期，金利豐之控股股東朱太持有504,440,000股確思醫藥股份，相當於確思醫藥已發行股本約6.83%。朱太作為金利豐之控股股東，故被假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朱太並無持有香港體檢任何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連同朱太之股權，香港體檢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833,395,240股確思醫藥股份，相當於確思醫藥已發行股本約11.29%。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香港體檢之要求，香港體檢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香港體檢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香港體檢股份之買賣。

應確思醫藥之要求，確思醫藥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確思醫藥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確思醫藥股份之買賣。

警告：要約須待要約各項條件獲履行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本公佈之刊發在任何方面均不表示要約將成為無條件。因此，香港體檢股東、確思醫藥股東及一般投資者在買賣香港體檢股份及確思醫藥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釋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公佈」	指	由香港體檢與確思醫藥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之本公佈
「Broad Idea」	指	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由曹醫生及蔡博士分別擁有50.1%及49.9%
「第一類新藥」	指	屬於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局務會所頒佈新生物製品審批辦法(局令第3號)第7條界定之「第一類」藥物，即「國內外尚未批准上市的生物製品」；或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之轉介協議(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之聯合公佈)訂約各方不時協定之其他藥物，包括但不限於中藥、化學藥品及新生物製品

「Classictime Investments」	指	Classictim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香港體檢之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綜合文件」	指	根據收購守則香港體檢及確思醫藥或彼等之代表將向全體確思醫藥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要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
「可換股債券」	指	確思醫藥發行予珍成、Classictime Investments及Spring Biotech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1%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兌換價0.019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最多7,894,736,840股新確思醫藥股份
「確思醫藥」	指	確思醫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確思醫藥集團」	指	確思醫藥及其附屬公司
「確思醫藥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於本公佈「確思醫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確思醫藥獨立財務顧問」一節所述之確思醫藥獨立董事委員會
「確思醫藥獨立財務顧問」	指	如本公佈「確思醫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確思醫藥獨立財務顧問」一節所述，確思醫藥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向確思醫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確思醫藥股東就要約提供意見
「確思醫藥股份」	指	確思醫藥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確思醫藥股東」	指	確思醫藥股份持有人
「曹醫生」	指	曹貴子醫生，康健國際及香港體檢董事
「蔡博士」	指	蔡志明博士太平紳士，康健國際非執行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人員或執行人員之任何代表

「首個截止日期」	指	將於綜合文件內列明為要約首個截止日期當日(或香港體檢可能宣佈及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香港體檢」或「要約人」	指	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體檢集團」	指	香港體檢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體檢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本公佈「香港體檢股東特別大會及香港體檢通函」一節所述之香港體檢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體檢股份」	指	香港體檢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體檢股東」	指	香港體檢股份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金利豐」	指	金利豐證券或金利豐財務顧問(如適用)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香港體檢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即確思醫藥股份或香港體檢股份(視情況而定)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按適用者)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綜合文件寄發當日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蔡小姐」	指	蔡加怡小姐，康健國際及香港體檢董事

「呂先生」	指	呂志華先生，確思醫藥之董事
「朱太」	指	朱李月華女士，金利豐之控股股東
「要約」	指	金利豐代表香港體檢提出之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易要約，以收購確思醫藥之全部已發行證券
「珍成」	指	珍成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ClassicTime Investments與Spring Biotech各擁有5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醫藥分銷網絡」	指	於中國之藥物分銷網絡，於最近期財政年度之年度營業額須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0元
「相關香港體檢股東」	指	康健國際、曹醫生、蔡博士、蔡小姐及彼等各自於要約或非常重大收購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聯繫人士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Spring Biotech」	指	Spring Biotech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康健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op Act」	指	Top Act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康健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康健國際」	指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智略」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香港體檢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非常重大收購」	指	本公佈「非常重大收購及配發新香港體檢股份」一節所述之非常重大收購

「大唐域高」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香港體檢之獨立財務顧問

承董事會命
確思醫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家驊

承董事會命
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耀棠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香港體檢之執行董事為馮耀棠醫生、李植悅先生、曹貴子醫生、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曹貴宜先生、蔡加怡小姐及蕭錦秋先生，而香港體檢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羅振雅先生及戚治民先生。香港體檢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確思醫藥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確思醫藥之執行董事為呂志華先生、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及吳楷先生；確思醫藥之非執行董事為劉金山先生；及確思醫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純恬先生、陳寶光先生及林欣榮先生。確思醫藥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香港體檢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香港體檢及確思醫藥之聯繫人士務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買賣確思醫藥股份及香港體檢股份之詳情。

遵照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條下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應有之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之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之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之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額為何。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之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之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之身分。」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確思醫藥的資料。確思醫藥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負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確思醫藥網站<http://www.corehealth.com.hk>。